

# 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

沪自贸临管规范〔2026〕2号

---

## 关于废止《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人才企业年金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管委会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，临港新片区各镇、各开发公司、各有关单位：

经2026年第1次新片区党工委会议审议通过，《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人才企业年金实施办法》（沪自贸临管规范〔2023〕11号）即日起废止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

2026年1月2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办公室

2026年1月27日印发

---